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 63 年 8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 81 年 11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 88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 9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倘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因校務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b.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因校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b.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c.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處分損益以財產交易賸餘、財產交易短絀處理。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房屋及建築等各項固定資產依政府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使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5.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7. 退休撫卹費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 3%之經費，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本校自行支付。

8.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校訂有「建國科技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並經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係針對非屬教職員之勞工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 5%，儲存於台灣銀行。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轉列「特種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10.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現 金	\$ 3,620.00	\$ 34,305.00
支票存款	37,534,588.00	42,583,670.00
活期存款	111,701,915.00	148,366,762.00
定期存款	11,930,000.00	11,930,000.00
合 計	\$ 161,170,123.00	\$ 202,914,737.00

1.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均為 0.08%~1.13%。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應收帳款	\$ 3,837,541.00	\$ 9,785,306.00
應收利息	121,169.00	122,622.00
其他應收款	30,060.00	216,045.00
合 計	\$ 3,988,770.00	\$ 10,123,973.00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16,799,923.00	\$ 12,244,838.00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1,799,223.00	2,167,750.00
合 計	\$ 18,599,146.00	\$ 14,412,588.00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6.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 7. 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00	\$ —	\$ —	\$ —	\$ 40,607,165.00
土地改良物	333,173,156.00	2,650,000.00	—	—	335,823,156.00
房屋及建築	1,695,170,314.00	—	—	49,010,073.00	1,744,180,38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80,109,318.00	49,406,772.00	(26,563,584.00)	—	1,002,952,506.00
圖書及博物	157,505,808.00	5,665,463.00	(113,740.00)	—	163,057,531.00
其他設備	668,536,320.00	17,010,309.00	(12,511,040.00)	2,348,268.00	675,383,857.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9,483,000.00	9,858,441.00	—	(51,861,441.00)	7,480,000.00
小 計	3,924,585,081.00	84,590,985.00	(39,188,364.00)	(503,100.00)	3,969,484,602.0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7,339,466.00)	(8,737,530.00)	—	—	(146,076,996.00)
房屋及建築	(528,164,761.00)	(31,330,766.00)	—	—	(559,495,52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3,298,627.00)	(41,058,048.00)	20,959,297.00	—	(683,397,378.00)
其他設備	(345,196,960.00)	(19,568,486.00)	10,654,922.00	—	(354,110,524.00)
小計	(1,673,999,814.00)	(100,694,830.00)	31,614,219.00	—	(1,743,080,425.00)
	\$ 2,250,585,267.00	\$ (16,103,845.00)	\$ (7,574,145.00)	\$ (503,100.00)	\$ 2,226,404,177.00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382,284,226.00 元及 3,252,026,315.00 元。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本期重分類 51,861,441 元，其中 27,066 元已轉列至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單價一萬元以下之物品)。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6.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69,549,848.00	\$ 9,934,721.00	\$ (336,500.00)	\$ 476,034.00	\$ 179,624,103.0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169,549,848.00	9,934,721.00	(336,500.00)	476,034.00	179,624,103.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9,488,795.00)	(10,039,091.00)	274,000.00	—	(159,253,886.0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累計攤銷合計	(149,488,795.00)	(10,039,091.00)	274,000.00	—	(159,253,886.00)
無形資產淨額	\$ 20,061,053.00	\$ (104,370.00)	\$ (62,500.00)	\$ 476,034.00	\$ 20,370,217.00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應付票據	\$ 627,371.00	\$ 6,056,489.00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23,042,993.00	14,412,847.00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50,124,719.00	44,657,763.00
合 計	\$ 73,795,083.00	\$ 65,127,099.00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	----------	----------

預收補助款	\$ 58,363,843.00	\$ 56,486,340.00
預收產學合作款	18,068,511.00	15,902,387.00
預收其他款項	15,369,205.00	7,599,707.00
暫收款	17,492,277.00	25,436,732.00
合 計	<u>\$ 109,293,836.00</u>	<u>\$ 105,425,166.00</u>

十、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7.7.31 餘額	106.7.31 餘額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信用	\$ 250,000,000.00	92.1.7-107.1.7	—	\$ 10,416,659.00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信用	\$ 63,500,000.00	97.1.19-111.1.19	18,520,839.00	23,812,505.00
小計				18,520,839.00	34,229,16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00)	(15,708,325.00)
長期銀行借款				<u>\$ 13,229,173.00</u>	<u>\$ 18,520,839.00</u>
利率區間				<u>2.465%</u>	<u>2.34%</u>

1. 合作金庫銀行核撥 250,000,000.00 元，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10,416,667.00，其借款目的係用以興建圖書人文大樓。
2. 合作金庫銀行核撥 63,500,000.00 元，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2,645,833.00，其借款目的係用以興建生活美育館。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截至 106 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044,651,929.00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89 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截至 104 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157,066,463.70 元，增列 105 年度賸餘款(20,355,739.70)元，合計為 136,710,724.00 元。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05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06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106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1,656,405.00	—	1,656,405.00
董事	康○○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顏○○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吳○○	1,303,965.00	—	1,303,965.00
董事	曾○○	651,985.00	—	651,985.00
董事	楊○○	—	40,000.00	40,000.00
董事	黃○○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伏○○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孟○○	—	60,000.00	60,000.00
監察人	黃○○	1,303,965.00	—	1,303,965.00
	合計	4,916,320.00	340,000.00	5,256,320.00

金額		105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董事長	吳○○	1,629,420.00	—	1,629,420.00
董事	康○○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顏○○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吳○○	1,276,980.00	—	1,276,980.00
董事	曾○○	638,496.00	—	638,496.00
董事	楊○○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黃○○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伏○○	—	60,000.00	60,000.00
董事	孟○○	—	60,000.00	60,000.00
監察人	黃○○	1,276,980.00	—	1,276,980.00
	合計	4,821,876.00	360,000.00	5,181,876.00

十四、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無。

十五、關係人交易:本校 106 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十六、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債務(L2)	5,291,666.00
應付款項(L3)	73,795,083.00
代收款項(L4)	1,896,189.00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13,229,173.0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400,000.00
存入保證金(L9)	8,532,79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03,144,901.00
現金(A1)	3,620.00
銀行存款(A2)	161,166,503.00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3,988,770.00
特種基金(A5)	0
存出保證金(A6)	9,433,39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174,592,291.00
借款淨額(C)=A-B	(71,447,39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596,221.00)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 金	\$ 3,620.00
	支票存款	37,534,588.00
	活期存款	111,701,915.00
	定期存款	11,930,000.00
	合 計	<u>\$ 161,170,123.00</u>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3,837,541.00
	應收利息	121,169.00
	其他應收款	30,060.00
	合 計	<u>\$ 3,988,770.00</u>
預付款項	預付產學合作經費	\$ 16,799,923.00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1,799,223.00
	合 計	<u>\$ 18,599,146.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7.31
成 本					
土 地	\$ 40,607,165.00	\$ —	\$ —	\$ —	\$ 40,607,165.00
土地改良物	333,173,156.00	2,650,000.00	—	—	335,823,156.00
房屋及建築	1,695,170,314.00	—	—	49,010,073.00	1,744,180,38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80,109,318.00	49,406,772.00	(26,563,584.00)	—	1,002,952,506.00
圖書及博物	157,505,808.00	5,665,463.00	(113,740.00)	—	163,057,531.00
其他設備	668,536,320.00	17,010,309.00	(12,511,040.00)	2,348,268.00	675,383,857.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9,483,000.00	9,858,441.00	—	(51,861,441.00)	7,480,000.00
成本合計	<u>3,924,585,081.00</u>	<u>84,590,985.00</u>	<u>(39,188,364.00)</u>	<u>(503,100.00)</u>	<u>3,969,484,602.0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7,339,466.00)	(8,737,530.00)	—	—	(146,076,99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8,164,761.00)	(31,330,766.00)	—	—	(559,495,52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3,298,627.00)	(41,058,048.00)	20,959,297.00	—	(683,397,378.00)
其他設備	(345,196,960.00)	(19,568,486.00)	10,654,922.00	—	(354,110,524.00)
累計折舊合計	<u>(1,673,999,814.00)</u>	<u>(100,694,830.00)</u>	<u>31,614,219.00</u>	<u>—</u>	<u>(1,743,080,425.00)</u>
帳面價值	<u>\$ 2,250,585,267.00</u>	<u>\$ (16,103,845.00)</u>	<u>\$ (7,574,145.00)</u>	<u>\$ (503,100.00)</u>	<u>\$ 2,226,404,177.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169,549,848.00	\$ 9,934,721.00	\$ (336,500.00)	\$ 476,034.00	\$ 179,624,103.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9,488,795.00)	(10,039,091.00)	274,000.00	-	(159,253,886.00)
無形資產淨額	<u>\$ 20,061,053.00</u>	<u>\$ (104,370.00)</u>	<u>\$ (62,500.00)</u>	<u>\$ 476,034.00</u>	<u>\$ 20,370,217.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宿舍保證金	\$ 4,750,000.00
	游泳池履約保證金	3,100,000.00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1,583,398.00
	合 計	<u>\$ 9,433,398.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27,371.00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23,042,993.00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50,124,719.00
	合 計	<u>\$ 73,795,083.00</u>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	\$ 58,363,843.00
	預收產學合作款	18,068,511.00
	預收其他款項	15,369,205.00
	暫收款	17,492,277.00
	合 計	<u>\$109,293,836.00</u>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	\$ 575,886.00
	代收稅款	382,092.00
	代收互助金	103,234.00
	其他代收款項	834,977.00
	合 計	<u>\$ 1,896,189.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方式	備註
合庫銀行-彰化分行	興建生活 美育館	96.1.19~111.1.19	2.465%	\$ 18,520,839.00	自 99.1 起每半年為一期(6 月及 12 月)，攤還本金 2,645,833 元	台技(二)字第 0960060397 號
小計				18,520,839.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291,666.00)		
長期借款				<u>\$ 13,229,173.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3,245,600.00
	工程保證金	4,820,090.00
	其他	467,100.00
	合 計	\$ 8,532,790.00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六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57,066,463.70	—	(20,355,739.70)	—	136,710,724.00
其他權益基金(註)	1,403,446,408.00	—	—	11,591,777.00	1,415,038,185.00
	1,560,512,871.70	—	(20,355,739.70)	11,591,777.00	1,551,748,909.00
累積餘絀	746,842,151.00	20,355,739.70	(14,736,041.70)	(11,591,777.00)	740,870,072.00
本期餘絀	(14,736,041.70)	14,736,041.70	(65,091,887.00)	—	(65,091,887.00)
合 計	\$ 2,292,618,981.00	\$ 35,091,781.40	\$ (100,183,668.40)	\$ —	\$ 2,227,527,094.00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506,313,855.00
	雜費收入	145,221,673.00
	寒暑修、延修學分費	6,454,214.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9,253,468.00
	網路通信費	2,395,560.00
	小 計	<u>669,638,770.00</u>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學費收入	17,588,983.00
	小 計	<u>17,588,983.00</u>
產學合作收入	各項產學合作收入	41,235,767.00
	小 計	<u>41,235,767.00</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收入	<u>23,185,535.00</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25,413,653.00
	受贈收入	3,267,408.00
	小 計	<u>128,681,061.00</u>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u>683,434.00</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649,470.00
	住宿費收入	22,445,640.00
	雜項收入	8,039,264.00
	小 計	<u>35,134,374.00</u>
	合 計	<u>\$ 916,147,924.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8,903,639.00
	業務費	1,358,919.00
	維護費	38,800.00
	退休撫卹費	61,632.00
	出席及交通費	340,000.00
	折舊及攤銷	91,798.00
	小 計	<u>10,794,788.00</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48,544,432.00
	業務費	42,969,704.00
	維護費	5,339,313.00
	退休撫卹費	1,220,594.00
	折舊及攤銷	54,251,463.00
	小 計	<u>152,325,506.00</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70,352,224.00
	業務費	137,554,559.00
	維護費	11,473,104.00
	退休撫卹費	19,470,421.00
	折舊及攤銷	56,504,400.00
	小 計	<u>695,354,708.00</u>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6,127,837.00
	助學金支出	35,227,417.00
	小 計	<u>41,355,254.00</u>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9,534,515.00
	業務費	6,443,104.00
	小 計	<u>15,977,619.00</u>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14,217,739.00
	業務費	21,766,932.00
	小 計	<u>35,984,671.00</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2,654,509.00
	業務費	13,129,879.00
	小 計	<u>15,784,388.00</u>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582,627.00
其他支出	招生支出	4,360,015.00
	財產交易短絀	7,506,055.00
	超額年金給付	1,139,180.00
	其他什項支出	75,000.00
	小 計	<u>13,080,250.00</u>
	合 計	<u>\$ 981,239,811.00</u>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及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為民國78年以前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度未做任何投資及購買外幣貨幣(外匯)。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非新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0381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受查學校本學年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網址<http://account.ctu.edu.tw/files/11-1009-309.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已在使用之建築物中，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部分建築物已在申請辦理中，部分建築尚待評估中。	否(尚在改善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50038320 號	查核貴校舊通識中心、新商設系館、土木水工實習工場、機械系館8樓、工管系館6樓及舊商設系館2樓等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貴校已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相關建物明細統計，並預計分為兩期執行如下： 第一期：學校新建門面工程已於107年7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機械系館八樓、工管系館六樓等預計為107年底完成，另舊通識中心預計於107年底前拆除。 第二期：新商設系館、舊商設系館二樓等，係部份為國有財產署土地，尚待評估中。	否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受查學校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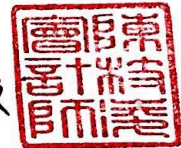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會計師：

曾錦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